

2000 年第 273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銀行業條例 (修訂附表 3) 公告》

(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135(3) 條訂立)

1. 資本充足比率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第 3 段現予修訂——

(a) 在 (b) 分節中，廢除 "paid-up, irredeemable," 而代以 "paid-up irredeemable"；

(b) 在 (f) 分節中，廢除 "益：" 而代以——

"益，但因該項綜合處理而在其屬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少數權益的總款額，不得超逾核心資本 (包括該等少數權益在內) 的 15%："；

(c) 在 (l) 分節中，在 "累" 之前加入 "可"；

(d) 在 (o) 分節中，廢除 "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任何少數權益：" 而代以——

"——

(i) 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可累積的優先股及繳足股款的有期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任何少數權益；及

(ii) 屬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方面所產生的、款額超逾准許計算作核心資本的款額的任何少數權益："。

署理財政司司長

俞宗怡

2000 年 9 月 28 日

註 釋

本公告對《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附表 3 中關於計算認可機構的資本充足比率的若干條文作出修訂。該等修訂的主要目的是規定在以綜合基礎計算該比率的情況下，在認可機構的屬特定目的的工具的所有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款、不可贖回、非累積的優先股所產生的少數權益不得超逾核心資本 (包括該等少數權益在內) 的 15%。該 15% 以外的款額則作為該機構附加資本的少數權益計算。